

证券代码：400246

证券简称：新纶 5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侯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执行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03民终17712号

立案时间：2024年4月9日

案号：(2024)粤0303执恢53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年10月24日

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侯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执行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 03 民终 17711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案号：（2024）粤 0303 执恢 54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案号：（2024）粤 0303 执恢 539 号）**

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法院判决：

一、侯毅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新方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10,955,277.78 元；

二、侯毅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新方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付逾期利息，该利息以 10,955,277.78 元为计算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19 计付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三、侯毅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新方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保全担保费 16,063.95 元；

四、刘昕、深圳市前海鼎泰宏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侯毅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深圳市新方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2.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案号：（2024）粤 0303 执恢 540 号）**

详见判决书。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

号：（2024）粤 0303 执恢 539 号）

全部未履行。

2.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24）粤 0303 执恢 540 号）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未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